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SHYZB【2025】-501

2025年钓台街道辖区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亿升恒业

采 购 人：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盖章）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商务要求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钓台街道辖区农村垃圾清运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HYZB【2025】-501

项目名称：2025年钓台街道辖区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19230.4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钓台街道辖区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19230.4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19230.4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垃圾处理服务	农村垃圾清运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1319230.42	1319230.4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钓台街道辖区农村垃圾清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钓台街道辖区农村垃圾清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 供应商参与招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登记。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我要投标”后免费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采购文件，超出发售时间将无法下载，以此引起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联系邮箱：543497611@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3）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①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客服中心，咨询电话：4006-369-888。②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3号、4号窗口，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41。（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6）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大道36号

联系方式：029-38113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15-08

联系方式：180643324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0643324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大道3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381132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15-08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8064332474
3	磋商项目名称	2025年钓台街道辖区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4	磋商项目编号	YSHYZB【2025】-50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19230.42 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范围	2025年钓台街道辖区农村垃圾清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9	服务期	一年
10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钓台街道辖区农村垃圾清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p>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2025年钓台街道辖区农村垃圾清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 供应商参与招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19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8日 09:30:00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2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的证明材料
2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磋商保证金	/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磋商方案	不允许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要求，签字或盖章
27	磋商响应文件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28	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送于招标代理机构； 其他要求：/
2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地点：网上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30:00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5月28日09:30:00 磋商地点：网上递交
31	其他	开标现场参会的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结束前应保持通话畅通，未经代理机构允许不得擅自离场，如无故在开会或复会期间中途离场的，视为供应商已认同且有效，开标会议正常进行。
32	评审方法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p>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明确，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代理服务费账户	<p>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p> <p>账户名称：陕西亿升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税号：91610402MAC08LX694</p> <p>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陈杨寨华宇双子星A座2810</p> <p>电话：18791077532</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p> <p>银行账户：456900100100438028</p>

第三章 磋商须知

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采购项目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概况：2025年钓台街道辖区农村垃圾清运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是向采购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单位。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1.11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有偏差应逐条提出，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部分参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商务要求
- (8) 磋商文件响应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

2.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1.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业绩证明材料
- (7) 磋商响应方案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相关声明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3.2.2 磋商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其它费用处理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磋商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若未标明价格的，则采购人一概认为是免费的。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2.4 磋商报价货币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2.5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3.2.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7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2.8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3.3. 磋商有效期

3.3.1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发布并通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3.3.3 如您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邮箱：543497611@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4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失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磋商响应资格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该项目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3.6 投标

3.6.1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否投标无效。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6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4.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在线参与开标的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 (2) 供应商需注意一定要提前准备好CA锁，并确保CA锁与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为同一把。
-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4.1.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5.3 磋商程序：

(1)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一小时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会议开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一个小时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按无效标处理。

(4) 解密完成后，进入评审环节。

(5) 二次报价结束后，宣布会议结束。

各申请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磋商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

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政府采购政策

-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b.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c.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②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 a.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 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a.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④ 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 a.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b.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c.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d.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e.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f.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g.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 h.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i.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j.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k.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a.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b.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c.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d.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e.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f.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

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成交公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候选人顺序选择下一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7.2.2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7.2.3.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7.2.3.2 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4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其他

8.1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8.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与投诉

10.1.质疑

10.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标段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3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参与投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p>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p>

		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一年
	质量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有效性	报价上限为采购人最高限价1319230.42元，供应商不得超过，否则按废标处理。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或法律法规明确的无效等情况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 (10分)		<p>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报价得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1分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5分)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的总体理解与认识。依据供应商对于项目需求理解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3.1~5分；需求理解较为合理、规范，具有一定操作性，得1.1~3分；需求理解方案简单，不具备操作性，得0~1分。
	实施方案 (25分)	<p>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详尽、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农村垃圾清运方案。</p> <p>①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层次清晰，有针对性，赋分15.1~25分；</p> <p>②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较全面、较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赋分5.1~15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够完整，粗略，不详细，赋分0~5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赋分0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比。</p> <p>①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合理、规范，可实施性强，得6.1~10分；</p> <p>②质量保障措施有效、合理，具有一定实施性，得3.1~6分；</p> <p>③质量保障措施简单、不规范，得0~3分。</p>
	安全管理措施保障措施 (10分)	<p>针对本项目具体实施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p> <p>①安全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合理、规范，可实施性强，得6.1~10分；</p> <p>②安全保障措施有效、合理，具有一定实施性，得3.1~6分；</p> <p>③安全保障措施简单、不规范，得0~3分。</p>
	服务团队 (10分)	<p>针对本项目具体实施提供服务管理措施。</p> <p>①服务方案详尽、内容齐全、可实施性强，得6.1~10分；</p> <p>②服务方案基本详尽、内容基本齐全，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3.1~6分；</p> <p>③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差，得0~3分。</p>
	设备工具 (5分)	<p>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详尽、全面，可实施性强的车辆、设备和工具的保障措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工具配置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日常需要等进行综合赋分。（0~5分）</p>
	应急预案 (6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针对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现场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保障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p> <p>①方案内容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计4.1~6分；</p> <p>②方案内容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的计2.1~4分；</p> <p>③方案内容缺失、无实质性操作性的计0~2分。</p>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0~10分）
业绩 (9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每项得3分，满分9分。

1、响应文件的审核

1.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1.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 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1. 3.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 3. 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3. 3 供应商资质的资格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 3. 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 3.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1. 3.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 3.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 3. 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 3. 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 3.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 3. 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 3.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 3. 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 3.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 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2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3.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8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3.9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3.10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3.1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5.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1.13 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年钓台街道辖区农村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2025年钓台街道辖区农村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清运处理农村生活垃圾，营造一个干净、舒适的宜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和范围：①西张一村：村东、村南区域；②西张二村：村北区域；③东张村：村东、村西、村南、村北区域；④西屯村全域。
- 2、清运、处理频次：每天清运处理1次。
- 3、清运时间：乙方每天10点前清运完辖区内的生活垃圾。
- 4、处理地点：西安鄠邑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高桥街道垃圾压缩站（公共区域垃圾）。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关于止。

三、费用及汇款方式

- 1、合同总金额：__元人民币/月（大写____），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清运处理经费等垃圾清运处理全过程中形成或产生的全部费用、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等。

2、付款方式：每月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清运正规税务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须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将该款项打入乙方账户。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辖区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清运生活垃圾情况进行全程监督考核，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基本要求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3、甲方如遇检查、调研等特殊情况需要清运垃圾，甲方需提前1日告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乙方联系人收到甲方联系人的意见时应当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对于甲方反馈的意见及时予以采纳。
- 2、乙方保证配备必要的垃圾清运车，清运车辆需手续齐全（行驶证、保险、检验合格证等）司机必须有驾照和人身意外保险，工作人员有人身意外保险。
- 3、乙方须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协议约定的各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基本要求。
- 4、乙方每次清运后垃圾台不得有垃圾外撒现象，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当日清运到位。
- 5、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1天。
- 6、乙方在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任何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发生人身损失或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在接受上级考核以及监督检查中如出现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不规范、造成上级考核扣分、不满足基本垃圾清运要求和标准、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不利于甲方的情况发生，甲方有权扣除5000元，因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群众向政府有关服务热线投诉的扣除2000元。
- 2、乙方当日如未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

的，每次扣除500元；若连续两次未清运垃圾或者累计10次以上未清运垃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如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3、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需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必须密封车辆，不得沿路抛撒。必须倾倒到至本协议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如遇沿路抛撒、未当日处理，甲方扣除乙方1000元。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人民法院管辖。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3、本协议甲乙双方的履约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协议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时，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协议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诉讼代理人：

或委托诉讼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组成	数量	单位
1	人工费	司机工资	4	人/月
2		人员体检	4	人/年
3		人员保险	4	人/年
4	装载机	司机工资、保养、维修、折旧	1	辆/月
5	车辆运输费	油料	4	辆/月
6		养护	4	辆/月
7		维修	4	辆/月
8	车辆维护费	年审、保险、折旧	4	辆/年
9	垃圾处理费	垃圾产生量	1554	吨
10	其他所需费用	车辆耗材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供应商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 2) 如开展活动或迎检需要临时增加清运次数，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 3) 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采购人辖区内农村垃圾箱、垃圾桶及“其他垃圾”并做到日产日清。
- 4) 供应商负责安排车辆、司机和工作人员及所需的器械及工具，辖区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养护、审车费、车辆保险购置、燃油、垃圾处理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 5)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如有发生，须及时处理，并将现场清理干净。
- 6) 供应商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解决。
- 7) 采购人接到垃圾清运工作方面的投诉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若未及时正确处理（特殊原因除外），采购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并责令其及时正确处理、解决；若因供应商负责范围内之清运服务质量不达标准，而被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或处罚，所产生的

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对清运垃圾要提供安全保障，所有上路车辆供应商必须购置保险（交强险和商业险）清运过程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一切连带赔偿责任。

10) 在清运过程中，要爱护采购人的公共设施设备，如因工作人员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需照价赔偿。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垃圾清理收集时限：须每天都进行清运，要求在每日早上10点前清理完成。

2) 对垃圾台每天固定清理一次，集中清理完毕后随时巡查清理。

3) 在服务期内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保证及时处理，同时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第七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项目：

- 1、项目名称：2025年钓台街道辖区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 2、最高限价：1319230.42元；
- 3、服务期限：一年；
- 4、付款方式：按月付款；
-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二、服务范围

通过购买服务，由服务商按照钓台街道办事处等相关文件要求，将辖区内的各种生活垃圾清运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垃圾填埋场，做到分类清运、日产日清；

三、其他说明

- 1、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车辆及压缩设备保险、折旧、维修保养费用、垃圾清运及消纳费、实施垃圾分类清运费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以及法律法规、市政政策性文件规定相关费用，合同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明示或隐含的其他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
- 2、服务商应充分考虑在服务期内会应有关部门的要求，随时实施垃圾分类清理清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3、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成交项目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 4、若采购方提出更换能力、素质达不到要求的人员，服务商须无条件及时更换。
- 5、若因采购方所在政府管理部门要求，采购方生活垃圾需要变更收集、堆放、运输方式等，造成合同较难履行，采购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采购方概不承担责任。
- 6、服务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服务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服务商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或人员损害，或因违章、交通事故发生的损害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服务商承担相应责任，损坏采购方财产的，服务商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8、服务商进入辖区的清运车辆需办理车辆通行证，费用自理。

9、服务商在服务期间做好安全文明管理，重视安全生产，按规范运输操作，清运人员或车辆在作业时发生的一切意外或事故，由服务商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费用，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25年钓台街道辖区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七、磋商响应方案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相关声明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 （单位全称） 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 1、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所有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磋商总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6、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 7、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质量要求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服务期: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总价合计						

- 注：1、该“总价合计”须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磋商响应单位可结合项目及自身报价情况，在表中添加相关报价类别，未在表中列明的相关报价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参与招标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招标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投标有效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1.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响应情况”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业绩证明材料

(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八、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相关内容编写, 格式自拟。)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相关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